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學和

被 上訴 人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勞上字第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2292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院自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之程序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